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30分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板块，集中资源发展公司膜分离相关的核心业务，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天虹”）4%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钱业银，交易价款为720万元人民币；拟将持有久吾天虹3%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左昌荣，交易价款为540万元人民币；拟将持有久吾天虹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江兴启，交易价款为360万元人民币；拟将持有久吾天虹1.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司马文龙，交易价款为270万元人民币；拟将持有久吾天虹1.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潘纯余，交易价款为270万元人民币。上述合计拟转让久吾天虹12%的股权，交易价款合计2,160万元人民币。

本次久吾天虹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久吾天虹 39%的股权，久吾天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他人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由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